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預估缺）、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擇優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性質：(一)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維護。

(二)守衛室值勤及協助校園門禁管理。

(三)校園事務簡易修繕維護。

(四)協助本校活動辦理與業務執行事項。

(五)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每月新台幣 31,449 元整（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 (一) 1. 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學校通知雇用日起（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日期以學校通知為準）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評定無法勝任工作則不予續聘；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正式訂定聘任契約。  
2. 如表現良好，每年度末經學校考評通過後，得繼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惟若經費來源無法支應，得不續聘。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其所遺留之職務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具高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 有操作除草機除草、樹木修剪及校園事務修繕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力行樓 2 樓總務處報名（地址：彰

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 60 號，聯絡電話：04-8852132 分機 503），逾時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身心障礙手冊。
- (四)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 具結書。
- (八)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九) 切結書。

九、甄試日期：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進行甄試。請收  
到本校電話通知面試者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  
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5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身心障礙約用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先採書面資料審查後，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擇優辦理面試，面試每人 5~10 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以總計各委員評分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 (一)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及溪湖鎮農會存摺影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黏貼處
身分 證 字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 住址				
最高 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月至年月	
身心 障礙 類別 等級	類別： 等級：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報名表	( )符合 ( ) 不符合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 不符合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 不符合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專業證照	( )符合 ( )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 或免役證明	( )符合 ( )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姓名) 、 \_\_\_\_\_ (性別)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  
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之身心障

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  
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  
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